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CHEONG CREATIV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股份代號：1781)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20年同期(「上一期間」)的比較數字。中期財務業績乃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公告中，「我們」及「我們的」指本公司(定義見上文)及(倘文義另有規定)本集團(定義見上文)。

財務表現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1,375	10,276
毛利／(損)		1,280	(3,774)
期內虧損		(10,724)	(18,1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每股虧損(「每股虧損／每股盈利」)			
(每股港仙)		(10,724)	(18,146)
— 基本		(1.99)	(3.36)
— 攤薄		(1.99)	(3.3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1,375	10,276
銷售成本		<u>(10,095)</u>	<u>14,050</u>
毛利／(損)		1,280	(3,774)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的虧損		—	(2,707)
行政開支		(6,767)	(4,928)
融資成本	4	<u>(5,234)</u>	<u>(6,737)</u>
稅前虧損		(10,721)	(18,146)
所得稅開支	5	<u>—</u>	<u>—</u>
期內虧損	6	<u>(10,721)</u>	<u>(18,146)</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海外業務換算 產生的匯兌差額		<u>—</u>	<u>—</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0,721)</u></u>	<u><u>(18,146)</u></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721)	(18,146)
非控股權益		<u>—</u>	<u>—</u>
期內虧損		<u>(10,721)</u>	<u>(18,146)</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10,721)</u>	<u>(18,146)</u>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10,721)</u></u>	<u><u>(18,146)</u></u>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7	<u><u>(1.99)</u></u>	<u><u>(3.36)</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51	7,576
使用權資產		—	—
		<u>7,151</u>	<u>7,576</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314	8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42
		<u>1,335</u>	<u>85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	27,938	22,391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	165,898	165,898
銀行透支	11	2,529	2,529
應付利息	10	15,703	10,469
		<u>212,068</u>	<u>201,287</u>
流動負債淨額		<u>(210,733)</u>	<u>(200,43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03,552)</u>	<u>(192,86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
		<u>—</u>	<u>—</u>
負債淨值		<u>(203,552)</u>	<u>(192,861)</u>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5,400	5,400
儲備		<u>(208,892)</u>	<u>(198,26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03,582)</u>	<u>(192,861)</u>
虧絀總額		<u><u>(203,582)</u></u>	<u><u>(192,861)</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修訂」)，有關修訂本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2021年6月30日後與COVID-19 有關的租金優惠 ¹
---	---

¹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早應用

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2018年至2020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引用概念框架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 債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之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 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 關之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達至擬定 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繁苛的合約 — 履約成本 ¹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待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釐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會否構成重大影響。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日後表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出現變動。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基於有關本集團成員的內部報告予以確認，有關內部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核，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於期內，因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出售塑膠及其他家居用品，故主要經營決策者將評估本集團的經營表現並向本集團整體進行資源分配。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且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附註2所載相同會計政策審核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呈列更多分部資料。

於期內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塑膠及其他家居用品銷售	<u>11,375</u>	<u>10,276</u>
	<u>11,375</u>	<u>10,276</u>
		塑膠及其他 家居用品 千港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貨品		11,375
隨時間轉移服務		<u>—</u>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11,375</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源於香港、英國、美國及中國的客戶。按客戶地區計，本集團收入乃基於商品交付目的地(不論其產地)釐定，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6,354	5,782
英國	356	260
美國	1,682	2,479
中國	2,371	1,708
加拿大	205	—
其他	407	47
	<u>11,375</u>	<u>10,276</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期間自以下客戶獲得的收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10%以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6,004	5,579
客戶B	<u>2,371</u>	<u>—</u>

4.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及其他借款與透支	5,234	6,737
— 租賃負債	—	—
	<u>—</u>	<u>—</u>
	<u>5,234</u>	<u>6,737</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u>—</u>	<u>—</u>
遞延稅項	—	—
	<u>—</u>	<u>—</u>
	<u>—</u>	<u>—</u>

6. 期內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的期內(虧損)利潤：

董事薪酬：

— 袍金	240	—
— 其他酬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960	1,84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u>1,200</u>	<u>1,846</u>

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	157	1,3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的供款)	6	—
	<u>163</u>	<u>1,383</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1,363</u>	<u>3,229</u>
----------	--------------	--------------

核數師薪酬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9,671	9,865
研發開支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4	4,1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	960
	<u>10,095</u>	<u>15,011</u>

7. 每股虧損

於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基礎，按540,000,000股(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4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本中期期間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 商品	—	10,276
其他應收款項	<u>2,507</u>	<u>—</u>
	2,507	10,276
減：減值虧損準備	<u>—</u>	<u>—</u>
	<u><u>2,507</u></u>	<u><u>10,276</u></u>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主要為貨到付款日期至9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至30日	—	1,927
31至60日	—	2,116
61至90日	—	1,617
91至180日	<u>—</u>	<u>4,616</u>
	<u><u>—</u></u>	<u><u>10,276</u></u>

10. 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工資	5,628	4,455
應付利息	15,703	10,469
其他應計開支	12,340	9,205
其他應付款項	9,970	8,731
	<u>43,641</u>	<u>32,860</u>

11. 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銀行透支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無新貸款(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借款1,400,000港元)。貸款按市場利率36.0%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	<u>540,000,000</u>	<u>5,400</u>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		<u>5,400</u>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

在直至2021年6月30日的中期回顧期內，COVID-19的長期影響以及本公司的重組及營運減值繼續對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自2021年初起，持續的全球封城使社會及經濟活動暫停，繼而引發連鎖的供應鏈及物流危機，截至本公告日期，危機仍然持續。

雖然中國的生產活動已恢復，但製造業的電力供應不穩、原材料成本上升，加上零星的港口關閉及集裝箱供應不足，導致包括訂單完成乃至交貨延誤等行業性問題，並侵蝕本集團及整個行業的盈利能力。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在重組及減輕任何營運減值方面取得重大進展；詳情請參閱第9頁的「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一節。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1.4百萬港元，較2020年同期（「上一期間」）增加10.7%。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約為1.3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虧損達約10.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表現詳情披露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未來計劃及前景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管理層正積極進行債務重組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主動與債權人聯繫、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及邀請投資者以取得充足資金支持。為此，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9月17日及2021年11月8日與One Oak Tree Limited訂立融資協議及重組協議，並已獲香港及開曼法院批准向其債權人建議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9月17日及2021年11月8日之公告。

本公司以塑膠家居用品為核心，利用(i)其在塑膠家居用品製造的技能及經驗；及(ii)新招聘的行業管理人員資源，並擴大其產品供給，以涵蓋家用電器及保健行業的家居用品。透過擴大產品供給，滿足全球家居用品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從而減低財務風險，對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

我們繼續預期全球經濟將受到供應鏈及物流瓶頸，以及COVID-19疫情導致的不穩定需求限制。然而，隨著普通消費者在家的時間於2021年增加，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有所增強，而我們將於2022年善用此趨勢。

於2020年及2021年期間，管理層與客戶進行多次會面，成功訂立諒解備忘錄，並收到客戶的指示性訂單。我們的客戶尤其積極於擴大其生產基地以建立自有品牌，而本公司決定利用此機會重建其出口業務及顯著提高收入。

雖然我們將繼續發展和擴大客戶群，但更重要的是，本公司由前管理層和擁有者吸取了許多風險管理經驗，即避免於公司新產品開發、強大的客戶參與和高質量製造等核心競爭力外過度投資。此策略已於2021年末開始見效，我們相信，此新策略將令本公司的營運和財務表現好轉。本公司仍有信心，在員工、客戶、業務夥伴和股東的持續支持下，本公司將能夠再次為股東帶來可觀業績。

概覽

於本期間，本集團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內虧損約為10.7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的虧損約18.1百萬港元淨增加7.4百萬港元。

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入約為11.4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的約10.3百萬港元增加1.1百萬港元或10.7%。

銷售成本

於本期間，銷售成本約為10.1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約9.9百萬港元增加0.2百萬港元或2.3%。有關增加與本期間收入增加一致。

毛利／(損)

於本期間，毛利約為1.3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的毛損約3.8百萬港元淨增加約5.1百萬港元。錄得毛損主要是由於上一期間收入減少及利潤率下降所致。

行政開支

本期間行政開支約為6.8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的約4.9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37.3%。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上一期間約6.7百萬港元減至本期間約5.2百萬港元，減少約1.5百萬港元或22.4%。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透支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期間並無所得稅開支(上一期間：無)，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錄得稅前虧損。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10.7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的約18.1百萬港元增加7.4百萬港元。該虧損主要是由於收入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約為1.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流動負債約為212.1百萬港元，其中約15.7百萬港元為應付利息、165.9百萬港元為銀行貸款及24.3百萬港元為其他應付款項。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0.01倍，相比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則為0.01倍。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或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債務融資責任，亦無違反任何財務契諾。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開支(上一期間：無)。

淨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負資產約為203.6百萬港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之負資產約為192.9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合共有540,000,000股(2020年12月31日：54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股份」)。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0月4日於聯交所上市，按每股1.1港元的價格發行135,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所產生資源及銀行融資為日常營運提供資金。大部分借款及融資租賃安排的利率(如適用)乃參考現行市場利率收取。

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對廠房及設備進行任何重大購買(上一期間：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有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美元或港元計值。部分聚丙烯樹脂乃來自海外並以美元結算。由於我們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故租金付款及相關員工成本以人民幣支付。

由於港元與美元保持掛鈎，故本集團並無預見本地區的重大外匯風險，而將密切監察人民幣走向以視是否須採取任何行動。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

僱傭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基於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可能會派發年終酌情花紅以獎勵及激勵表現優異的僱員。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就董事所知，於本期間內任何時候，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本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訴訟

HCA 2241/2019

於2019年12月3日，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作為原告，就南洋商業銀行向潮安授出銀行融資的未償還款項及利息，針對潮安、本公司、本公司的三名前任董事湯應潮先生(「湯先生」)及吳笑娟女士(「吳女士」)以及陳錦漢先生(「陳先生」)，提起一項法律訴訟，訴訟編號為HCA 2241/2019。本公司及上述董事為潮安結欠南洋商業銀行債務的擔保人。

南洋商業銀行向潮安、本公司及上述董事索償(i)未償還結餘2,063,000港元及應計進一步利息；及(ii)未償還本金2,231,000美元及其未償還利息16,000美元(分別相當於約17,398,000港元及123,000港元)及其應計利息。

HCA 2259/2019

於2019年12月6日，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富邦**」)作為原告，就富邦向潮安授出銀行融資的未償還款項及利息，針對潮安、本公司、湯先生及陳先生，提起一項法律訴訟，訴訟編號為HCA 2259/2019。本公司、湯先生及陳先生為潮安結欠富邦債務的擔保人。

富邦向潮安、本公司、湯先生及陳先生索償871,000美元(相當於約6,796,000港元)及367,000港元以及其應計利息。

HCA 2395/2019

於2019年12月24日，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作為原告，就王道商業銀行向潮安授出信貸融資的未償還款項及利息，針對潮安、本公司、湯先生、吳女士、陳先生及湯柏楠先生(於2020年5月27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提起一項法律訴訟，訴訟編號為HCA 2395/2019。本公司及上述董事為潮安結欠王道商業銀行債務的擔保人。

原告向潮安、本公司及上述董事索償未償還本金(i) 6,182,000港元及3,647,000美元(相當於約28,444,000港元)及(ii)上述本金的應計利息。

HCA 354/2020

於2020年3月18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星展**」)作為原告，就星展向潮安授出銀行融資的未償還款項及利息，針對潮安及本公司，提起一項法律訴訟，訴訟編號為HCA 354/2020。本公司為潮安結欠星展債務的擔保人。

星展向潮安及本公司索償合共999,000美元(相當於約7,779,000港元)及其應計利息。

LBTC 3483/2020

於2020年12月28日，本公司五名前員工向香港勞資審裁處對本公司提起訴訟，索償總金額約2,061,000港元，理據為(其中包括)未能支付彼等薪金、提供年假及在終止僱傭關係時支付代通知金等。

根據日期為2021年6月8日的香港勞資審裁處頒令，勞資審裁訴訟現時無限期暫停，直至高等法院另行通知為止。

截至本公告日期，應付薪金金額約1,331,000港元已於2020年12月31日作出撥備，並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由於前員工缺乏足夠證明文件證明其債務，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撥備金額足夠，因此無需為索賠作出進一步撥備。

DCCJ 5164/2020

於2020年9月24日，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作為原告，針對本公司提起一項法律訴訟，就提供公關服務索償約139,000港元，訴訟編號為DCCJ 5164/2020。由於索償人未有提供證明其債務的證明文件，董事認為該索償存疑，故無須就該索償作出撥備。

清盤呈請

HCCW 403/2019

於2019年12月13日，本公司收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向高等法院提交的一項清盤呈請，訴訟編號為HCCW 403/2019，受高等法院傳令予以清盤，原因為本公司無力償債且無法支付其債務約5,728,000美元（相當於約44,604,000港元）。

所發起的呈請，乃針對本公司作為潮安結欠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債務的擔保人。高等法院的呈請聆訊押後至2022年1月3日舉行。

HCCW 28/2020

於2020年1月17日，本公司收到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歐力士」)向高等法院提交的一項清盤呈請，訴訟編號為HCCW 28/2020，受高等法院傳令予以清盤，原因為本公司無力償債且無法支付其債務合共約7,033,000港元。

呈請已於2020年9月21日被高等法院下令撤回，歐力士現為訴訟編號為HCCW 403/2019的呈請的附和債權人。

復牌指引

於2020年7月31日、2021年4月16日及2021年8月23日，本公司已收到聯交所有關本公司恢復買賣條件的通知，內容包括：

- i. 處理2019年度業績中的審核修訂意見；
- ii. 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ii.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已有足夠內部監控及手續以遵守上市規則；
- iv.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或清盤令，如已發出)已予撤回或撤銷；
- v. 向市場通知一切重大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 v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意見(包括2019年度業績中的審核修訂意見)；及
- vii. 重新遵守(i)第3.10(1)條，即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第3.21條，即要求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成員須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18個月暫停交易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2022年1月1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前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就其股份符合復牌指引，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以較短之特定糾正期。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解決導致其停牌之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令聯交所信納。於2021年12月1日，作為重新遵守第3.10(1)條及第3.21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的措施，陳繼宇博士已獲委任為(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於2021年12月15日，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本公司將設法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2021年9月17日，One Oak Tree Limited (「**One Oak**」) (作為貸款方)、本公司(作為借款方)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訂立One Oak融資協議，據此，根據One Oak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One Oak有條件同意按年利率3.0%向本公司授出(i)初始信用貸款本金額最高50百萬港元；及(ii)進一步信用貸款本金額最高50百萬港元，以促進本公司編製及實施重組計劃，並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擴張。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7日之公告。
- (ii) 於2021年11月8日，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與One Oak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實施重組，當中涉及重組本公司的業務、債項及負債、股本架構及股本，其中包括(i)建議按每十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及建議透過增設1,8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ii)在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認購認購股份；及(iii)債權人計劃，涉及可能授出購股權及認沽期權。

於2021年12月15日訂立重組協議後，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載有重組詳情的復牌建議，以尋求本公司股份於主板恢復買賣。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8日及2021年11月30日之公告。

- (iii) 於2021年11月2日，藉著香港法院所作出的命令，以及開曼法院所作出日期為2021年12月3日的命令(統稱為「命令」)，香港法院及開曼法院已分別指示召開本公司計劃債權人的計劃會議(「計劃會議」)，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擬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70、671、673及674條及公司法第86條作出的計劃(不論法院是否有批准或施加修訂或條件)。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5日之公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除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有關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本公司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專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70,256,500	50.05	1
新昌創展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70,256,500	50.05	1
湯應潮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70,256,500	50.05	1
吳笑娟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70,256,500	50.05	1
陳錦漢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8,613,000	18.26	2
張鶴騫(以接管人身分)	接管人代表Cachet Multi Strategy Fund SPC行事 以接管股份	好倉	368,869,500	68.31	3
Cachet Multi Strategy Fund SPC	擁有股份抵押權益的 人士	好倉	368,869,500	68.31	3

附註：

- 該等股份由專業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由新昌創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新昌創展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湯應潮先生擁有50%權益及由吳笑娟女士擁有50%權益。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士均為本公司前董事，已於2019年12月6日辭任。湯應潮先生是吳笑娟女士的配偶。
- 陳錦漢先生為本公司前董事，已於2020年6月10日辭任執行董事。

3. 於2020年6月3日，依據日期為2020年1月16日，由專業有限公司向Cachet Multi Strategy Fund SPC簽立的債權證，以及日期為2019年4月1日，就日期為2019年4月1日並由專業有限公司(作為借款方)、Cachet Multi Strategy Fund SPC(作為放款方)及湯應潮先生、吳笑娟女士及陳錦漢先生(作為擔保方)訂立的貸款協議，由陳錦漢先生向Cachet Multi Strategy Fund SPC簽立的股份押記(經日期為2020年1月16日的補充契據所修訂及補充)所包含的權力，分別以專業有限公司及陳錦漢先生名義登記的本公司270,256,500股股份及98,613,000股股份委任永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張鶴騫先生為接管人。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6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保存之登記冊中概無記錄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及於本公告日期前及至本公告日期止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或過往概無於除本集團的業務以外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在現時或過往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自本公司2020年中期報告日期起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自2021年6月24日起，施俊威先生因其有意另謀其他業務機遇，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5日的公告中披露。

自2021年7月26日起，林瑋琪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6日的相應公告中披露。

自2021年8月16日起，李家駿先生因其有意另謀其他業務機遇，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6日的公告中披露。

自2021年8月31日起，馮偉恒先生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的公告中披露。

自2021年9月20日起，黃志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7日的相應公告中披露。

自2021年12月1日起，陳繼宇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日的相應公告中披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信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以及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0年7月2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執行董事
陳世安

香港，2021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世安先生及吳振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奇先生、林瑋琪女士及陳繼宇博士。